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婚礼庆典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凡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当地行业组织成员资格，承办婚礼等庆典服务的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办其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婚礼等庆典业务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待的被服务对象及其他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存在疏忽或过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安排的为被服务对象提供婚纱摄影、庆典跟拍等室内及户外活动中因意外事件导致被服务对象及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残疾及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提供的化妆品造成被服务对象皮肤严重损伤；

（三）由被保险人布置的庆典场地装饰物在庆典过程中坠落、倒塌或声光电等设备故障造成庆典中断30分钟以上，影响庆典的正常进行；

（四）因意外事件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指定的庆典场所；

（五）应由被保险人提供的蛋糕到场延误30分钟以上或蛋糕严重受损造成庆典仪式无法正常进行；

（六）由被保险人提供的主婚车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主婚车无法到达或迟到30分钟以上，影响庆典的正常进行；

（七）因意外事件造成被保险人负责拍摄的庆典当天的数码影像损毁20%以上且无法补救；

（八）被保险人事先安排的司仪无故缺席或迟到，导致庆典仪式推迟30分钟以上。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对被服务对象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四）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庆典活动被取消或无法正常进行;

(七) 被保险人使用以下化妆品造成的伤害:

- 1、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
- 2、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化妆品;
- 3、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 4、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
- 5、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 6、非合法企业生产销售的化妆品;
- 7、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造成皮肤过敏的化妆品。

(八) 因被服务对象自身体质原因受到化妆品的伤害;

(九) 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拍摄器材的质量问题造成摄影带或照片模糊、无法使用;

(十) 被保险人使用的司仪和拍摄人员未持有行业协会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发的就业资格证、上岗证或相关培训证书;

(十一) 由于经济纠纷造成被保险人无法履行服务合同;

(十二) 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标准低于服务合同约定。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人身伤亡;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在服务合同以外对被服务对象书面或口头承诺的责任或义务;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累计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分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人事先确定的各类庆典服务项目责任限额, 必须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并列明于保险合同中或特定宴会服务明细表中。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每次各类庆典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举办庆典当天, 自婚庆公司提供各类庆典服务开始至各类庆典活动结束为止。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被保险人选择的产品方案一次性收取年度保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必须提供婚庆等庆典服务合同供保险人审核确认，被保险人必须使用保险人确认的服务合同与委托人签约。在保险期间，如被保险人要求对服务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必须征得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拒绝修改或者在增收保险费的情况下同意。**未经保险人同意对服务合同进行任何修改而导致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范围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经济赔偿责任不予承担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每次婚庆等庆典活动，被保险人必须安排专职司仪负责主持宴会仪式、专职拍摄人员负责摄像、拍照，专职司仪和拍摄人员名单在投保时事先指定。如果因意外事故导致指定专职司仪或拍摄人员无法参加，被保险人临时借用其他专职司仪或拍摄人员替代，应将替代司仪或拍摄人员的情况通知保险人，保险人经审查同意并额外增收保险费后予以承保。**由于未通知保险人的替代司仪或拍摄人员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如服务合同规定由被保险人选择或建议宴会场所的，被保险人必须选择或建议婚庆行业协会指定或与被保险人长期合作的信誉及服务态度均良好的饭店或宾馆作为婚宴场所。**由婚庆服务对象自行选择的宴会场所因意外事故而取消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预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预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预付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十五天内未交清预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单方面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应当在每次庆典活动开始前，将编有序号的服务合同主要内容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凭此核算保险费及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在宴会举行前对摄像和拍照设备进行检查，以保证设备的完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事故情况说明；

（三）服务合同、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单据，发生人员伤亡的，应提供伤亡人员名单；

（四）事故责任认定证明；

（五）涉及人身伤害赔偿时需提供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清单，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六) 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被服务对象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被服务对象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服务对象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该被服务对象或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被服务对象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服务对象或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服务对象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被服务对象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四) 每次事故分项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分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
- (五)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中，且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为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20%；
- (六)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了防止或减少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

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预付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预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被保险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下列计算公式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S1 \times 5\% + S2 \times 95\%) \times R$$

其中：S1代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的预计业务收入；

S2代表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内的实际业务收入；

R代表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对应的费率。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按下列计算公式计收，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S2 \times R$$

其中：S2代表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内的实际业务收入；

R代表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对应的费率。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事件：是由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非其过错引发的偶然事故。它具有不可预见性，行为人在当时处境下不可能通过合理的注意而预见，完全是行为人自身以外的原因而引起的偶然事件。

庆典服务：本保险所承保的庆典服务仅包括场地安排、场地布置、婚车租用、化妆、宴会服务对象接送、宴会仪式主持、蛋糕购送、摄影摄像。

被服务对象：与被保险人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以及陪同新郎新娘乘坐婚车的伴郎、伴娘。

婚车：本保险合同中的婚车特指新郎、新娘乘坐的汽车，不包括婚礼车队中的其他车辆。

意外事件：是由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非其过错引发的偶然事故。它具有不可预见性，行为人在当时处境下不可能通过合理的注意而预见，完全是行为人自身以外的原因而引起的偶然事件。

雇员：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临时雇佣协议，受被保险人委派并为被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

工作人员。

服务标准低于服务合同约定：指被保险人在服务合同中或以书面方式承诺其所提供各类服务的质量标准，而实际服务却低于这些标准，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筵席标准、场地标准、婚车标准、蛋糕标准、化妆标准等。

每次事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保险事故的总称。

皮肤严重损伤：指化妆品造成皮肤出现糜烂、红斑、脱屑、水疱、脓疱、丘疹等严重症状，且持续三天以上。